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的哈密市伊吾县机场道路建设项目-(可研技术服务)投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伊吾县机场道路建设项目-(可研技术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229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4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、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2日

